

如何破解学术生态污染怪圈

污染现状

其实,学术是一个生态,有学术蛀虫必须要有学术啄木鸟,才可以保持生态平衡。学术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古已有之,只不过现在伴随着新媒体发展而多了起来。正如美国乔治亚州立大学教授奥弗所说:“学术剽窃就像蟑螂一样,厨房地板上每发现一个,意味着壁炉里还藏着一百个。”当傅瑾与陆骏等被揪出来的时候,不知道还有多少造假者在暗自庆幸。实际上,抄袭并非个别国家的问题。2012年《澳大利亚人报》曾发表约翰·罗斯(John Ross)的文章《别傻了,抄袭已蔓延全球》,揭示了抄袭现象普遍存在。2012年,《英国医学杂志》发布的一项调查表明,有1/10以上的英国科学家和医生曾目睹同事在研究中故意更改和伪造数据;有6%的科学家称,本单位可能存在未被调查的学术造假行为。2012年8月30日,多家美国媒体报道哈佛大学本科生涉嫌抄袭的事件。2008年,中国科协开展的10个城市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显示,对于“当前科技工作者中是否存在浮躁心态和行为”的问题,90%的被调查者认为“的确存在”,95.1%认为自己身上“不同程度地存在”。第二次全国科技工作者状况调查也显示,55.5%的被调查者表示,确切知道自己周围的研究者有过学术不端行为。对于“如果同行发生论文抄袭、伪造实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你会怎么看?”这一敏感话题的调查显示,来自北京、上海、武汉、兰州等城市的14所高校和研究室的1903名应届博士毕业生,有39%的被调查者认为“值得同情”,23%的被调查者表示“可以原谅”。从以上数据可见,对学术生态污染,今日的学术界从思想到行为都已经见怪不怪了。

危害加剧

高校是引进高端人才的最大受益者,却也是高端人才造假的重灾区。“师者,人之模范也。”做出学术造假之事令人不齿,若对其造假行为处理不力,势必会让学术不正之风愈演愈烈。高校教师学术造假不仅败坏了学术风气,损害了学术创新能力,而且会产生极恶劣的“示范”效应,对学生造成很大的负面影响。可是在今天,学术品格的崇高被淡化为“教师职业道德”,且这一职业道德似乎在一些教师和高校那里有退守到底线的趋势。如果说傅瑾与陆骏等造假是为获取一己私欲,纯属个人行为的话,那么,高校疏于对引进人才的甄别,让造假者有空可钻,则是其职责的失守、道德的失陷。时下,有些高校一时找不到人才,就设法私下拉一些著名学者搞虚假兼职,借他们的名声争抢社会资源。若任这种人才泡沫继续膨胀,

只能毁了人才、搞乱学术、搞垮高校。早在2000年,美国盖洛普咨询公司就曾在了一项调查中预言,教育道德下滑会成为比犯罪、贫穷、毒品、环境、种族问题更令人担心的国家问题。

利益驱动

高校本是培育人才的净土,为什么频频出现学术造假丑闻呢?这必然有造假者修养与道德方面的原因,但更深层的原因则在于特殊的利益驱动机制。高校引进高端人才一般是政府买单,学校零成本招人,还可以增加“院士”、“长江学者”或者“千人计划”的人数,这些都是学校招生、谈项目合作的资本。建设世界一流大学,高校领导都把引进多少海外名校的“洋人才”看做是十分重要的人才政绩。于是,“千人计划”、“长江学者”、“闽江学者”、“泰山学者”、“珠江学者”、特聘教授等各种各样的人才计划纷纷被制造出来。在这种人才政绩观的驱动下,高校人才泡沫持续膨胀,不时爆出“假引进”以及引进“假人才”的丑闻,甚至还存在高校主动与被引进人才一起演双簧的现象。傅瑾与陆骏等看到国内高校唯外国博士、外文论文是从,就投其所好,编造学历、论文以达到目的。学术造假固然可恨,但更可恨的是高校对造假行为的宽容和麻木,这种纵容的态度是形成“学术生态污染怪圈”的重要原因——学术界对造假者见怪不怪,高校遮遮掩掩容留造假者,学术啄木鸟的缺失助长了造假者。更有甚者,有些高校在造假者被揭露出来后,还打压举报者、袒护造假者。从此可以看出,高校的“学术生态污染怪圈”是学术造假的根本原因,造假者的道德问题与学风问题仅仅是表面原因而已。

法制介入

仅仅靠网民与民间“打假斗士”的单打独斗,是难以破解“学术生态污染怪圈”,进而维持学术生态平衡的。如果没有学术啄木鸟机构依据法规介入学术生态治理,要恢复学术生态平衡,终究难以见到实效。结果可能是,一个造假者倒下,还可能有无数个造假者野蛮生长。因此,各级政府、各高校要成为学术啄木鸟,改变长期以来被动应对的态度,积极制定法规,主动防御学术造假与开展打假。国外对于学术造假的防范与处罚很严格。比如,根据美国法律,对于任何获得美国联邦政府资助的研究项目,高校收到剽窃举报,负有法定义务予以调查处理。美国雅虎公司CEO汤普森就因为计算机文凭造假而辞职,匈牙利前总统施密特·帕尔也因博士论文抄袭而辞职,德国前国防部长古滕贝格因论文抄袭也被迫下台……今年两会期间,全

国人大代表回希军建议,加强学术诚信的法制化管理,尽快把遏制学术不端行为纳入立法体系。对学术不端实施法制,可以使部分造假者受到法规威慑而不敢造假。

强化治学

“唯文凭是举”思维在中国社会土壤中根深蒂固。有了文凭就有了相应的工作职位、职称以及工资、福利等多方面待遇,也正是有了这些诸多利益,高校才频频出现文凭造假丑闻。近年来,高校在功利化与国际化的双重冲击之下,为赢得更多的社会资源和学术资源,常常陷入“文凭崇拜”甚至“迷信洋文凭”的陷阱。高校需要什么样的人,衡量标准有很多,但一些高校希望尽可能多地吸纳有海外学术背景的人才,片面地提高了“文凭”这一标准的权重,出现了“唯洋文凭是举”的趋势。以此看来,傅瑾与陆骏等人的“失败”不是个案,改革“迷信洋文凭”的人才选拔机制是一条必经之路。当年,金克木身为“燕园四老”之一,却只有小学文凭;陈寅恪被尊为“教授之教授”,半生未获任何文凭。没有学校要文凭也没有人造假文凭,没有谁可以否认那是学术蓬勃发展的黄金时代。如今高校对“洋文凭”的热衷与崇拜,恐怕不能仅仅寄望于“学术打假”,而必须建立一套科学的学术评价机制,从制度上铲除滋生造假的土壤,方能还高校一方净土,使造假者受到学规约束。

重建诚信

现代社会,诚信不但是一个人的立身之本,更是整个社会赖以存在的基石之一。从道德范畴来看,不管中西方社会,诚信都是重要的道德准则,而且是公认的美德。从法律角度来看,诚信已经成为交易行为的前提条件。一个人人讲诚信的社会,可以极大降低交易成本;而一个尔虞我诈的社会,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将会相当高。因此,高校在对傅瑾与陆骏等学术造假行为进行处理的同时,也必须反思诚信缺失的原因,尽力关上学术造假之门,找到重建学术诚信之道。2011年7月,在印度教学科学研究院和全球知识共享论坛联合召开的会议上,有学者建议在本科教学过程中,将学术道德纳入必修课程,并在研究机构中设立“道德官”(ethics officers)。学校应建立良好的学术生态,向学生传达“以学术诚信为骄傲”的学术理念,引导每个人积极坚守学术道德底线。我们不妨加强学术道德教育,使造假者道德觉醒、以道德自律。

(作者系浙江师范大学教育评论研究所所长)



王渝生

“欲通过‘教而优则仕’调动起每位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恐怕也只能是领导者一厢情愿的事了。更为重要的是,如此‘官员济济’实在是一种人才资源的‘内耗’。”

警惕『教而优则仕』的学校官场

前些时候,北京大学因配备了11位校长助理而惹得舆论鼎沸,被媒体称为“高校行政化”依然坚挺,北大“沦陷在权力的跑马场”中;近日媒体上又爆出江苏宿迁一所乡镇中学的领导班子成员中,除校长和党总支书记外,还有6名副校长,一名党总支副书记、一名工会主席、两名副校级督学——区区一所普通乡镇中学,竟安排了12名校级领导。面对此情此景,众网友按捺不住,认为“学校领导太多”,并质疑“这到底是学校还是官场”?

笔者估计,这些质疑的网友都没怎么在学校待过。其实眼下的学校(上至名牌大学,下到偏僻村小)哪一所不是各种处、科、室应有尽有,高中、中层干部一应俱全?每逢大事小情商议,会议室里“官人”云集,俨然一副“学校小官场”的态势。你高校可以“校级干部一走廊,科级干部一礼堂,股级干部一操场”,就不允许人家中小学安排十几个校长、书记、督学、工会主席?没有这么多领导共抓基础教育,又如何向高校输送合格新生?

外面的学校笔者不太了解,只能说身边的学校。本地有一所新建的高中,寥寥十来个班级,学生不足600人,教师不满50人。可论起学校的各种机构,那可是“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为防止教师流失,决策层想出了“位子留人”的绝招,谁要是有点长处、出点成绩,都可以提拔到中层和校长助理的位子上。结果,算一下“脱产”、“半脱产”的领导班子共有20余人,近乎教师总数的一半。每一个小小的处室一般都有五六位正副主任。官员多了,分管工作也就以“细致入微”,甚至可以细化到某一教研主任分工专抓某班某学科某一教师,某一后勤主任分工专抓学校的空调电灯……如此具体而微的分工,据说强化了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又稳住了部分意欲“东南飞”的教师之心,具有一石二鸟之效。

笔者不清楚上述“人盯人”的管理模式是否经得起理论的论证和实践检验,但作为一名普通教师,要在一种由“专人看管”的氛围中工作,只怕未必能够工作得主动舒心。因此,欲通过此举调动起每位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主观能动性,恐怕也只能是领导者一厢情愿的事了。更为重要的是,如此“官员济济”实在是一种人才资源的“内耗”。时下,优秀师资(尤其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的教师资源)相对匮乏,且不断外流,而能够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上的,往往又都是各科的教学骨干,其业务水平、教学能力当在一般教师之上。学校的管理者倘若在教师中一律实行“教而优则仕”,而某些被提拔者一入“仕途”便抛下自己昔日的强项,或是视教学工作为副业而专司管理之职,这势必会使相当一部分教学骨干荒疏了自己的教学业务。此举,小而言之,于教师的自身发展有碍;大而言之,对学校的发展乃至对教育事业无益。再说,脱产、半脱产型的干部一多,必然加重一般“布衣之士”的教育教学工作的负担。而在学校的福利待遇等方面,不少学校的领导成员往往又要占到一些“级别”上的优势(比如学校领导层的绩效工资往往比一般教师高一截)——如此工作负担上的轻重失衡,福利待遇上的等级之差,很容易造成教师与领导之间的抵触情绪,以致成为影响学校工作的潜在威胁。

常言道:兵不在多而在精。而“官”多了恐怕也未必有助于工作的开展。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在选拔领导干部时,还是应当在“精”字上多做文章,对优秀教师,可以在评优、晋级、福利等方面适当作一些政策上的倾斜;对“欲攀高枝”者,还是提倡以“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大可不必都“弄个师长、旅长干干”。选拔干部,要将那些真正具有教育管理能力、有献身教育之志、无贪图私利之心的人推上领导岗位。同时,应根据学校的级别、规模严格控制学校机构的规模与干部的数额,以免让校园成为“官场”。至于对那些不具备领导才能、无意于“高升”或是去意已决的先生,还是尽早授渔入泉,放虎归山,好让他们最适合于自己发展的位置上一展宏图。这恐怕才是于公有利、于私有益的明智之举。

正如过于虚胖必然导致人体机能的障碍一样,我们也无法指望一个庞大臃肿的机构会出现高效率。这一点,对于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和学校管理者来说,应当是一个再明白不过的管理学常识。至于那些一把“交椅”才可以留住的先生,依我看,不留也罢。

(作者系江苏盐城景山中学高中部教师)

“如果没有学术啄木鸟机构依据法规介入学术生态治理,要恢复学术生态平衡,终究难以见到实效。结果可能是,一个造假者倒下,还可能有无数个造假者野蛮生长。”



刘尧

敬畏伦理

——再看“黄金大米试验”

新版修订,一直坚持人体试验研究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宣言明确指出:“医学的进步是以研究为基础的,这些研究最终必须包括涉及人类受试者的研究。那些在医学研究中没有充分代表的人群也应该获得适当参与研究的机会。”在医学实践和医学研究中,大多数预防、诊断和治疗措施都包含风险和负担。因此,不宜排斥人体试验,也不能片面要求毫无风险和负担的人体试验,而要进行风险评估,尽力降低风险,增加效益。像上世纪五六十年代那样,未经试验贸然把“反应停”用于孕妇,造成上万名畸形胎儿问世,代价实在太沉重了。

那么,儿童是不是可以作为受试者呢?问题确实比较棘手。多数儿童难以理解试验的意义,也无法表达自己的意愿,但不作试验研究,儿童用缺乏科学依据,实际上对儿童健康很不利。许多药品说明书都写未经儿童试验,用用量不明。这是当前儿科医生的一个最大困惑。世界卫生组织前副总干事、儿科医生胡庆澧教授曾对笔者说,目前医学界倾向于支持规范的儿童试验,美国已立法保障和规范儿童试验。所以,儿童是否应该属于“获得适当参与机会”的人群之一。至于美国到中国来试验,那是国际合作的一种形式,不足为奇。据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的数据,80%的药物试验均有国外参与。

因此,衡阳某小学的黄金大米试验并非不可进行。黄金大米不是妖魔鬼怪、疫病瘟神,只是一种富含β-胡萝卜素的转基因黄金大米,有利于补充儿童的维生素A。不能说它绝对安全,但总比许多试验药物,如治疗肿瘤的试验药物,为什么有严重毒副作用的药物试验能进行,偏偏黄金大米试验就不行呢?笔者以为,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地开展黄金大米试验,关键是阳光、透明、规范。

当然,也完全可以堂堂正正地否定黄金大米试验。比如受试者及其家属不理解,不信任黄金大米,未经我国相关主管部门和伦理委员会审查批准等,都是充分的理由。因为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必须尊重受试者的意愿,保护受试者的权益,符合所在国的法律和规范。

伦理存缺陷

不幸的是,恰恰在极为重要和敏感的伦理问题上,黄金大米试验有诸多严重缺陷。首先是未经知情同意和伦理审查。据央视

调查,有两份知情同意书,一份是中方的,一份是美方的,但均未向受试者及其家属提供,现场提供的只是一份极其简单的“告知书”,根本没有涉及黄金大米。这就违背了最起码也最核心的知情同意要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医学会以及我国卫生部、药监局等都一再强调人体试验研究必须知情同意、信息、理解、自愿是知情同意的三要素。就是说,必须向受试者提供真实、可靠、全面的信息,不能欺骗、隐瞒、诱惑。同时,还要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让受试者理解试验的目的、过程、要求等,并在完全自愿的前提下作出参加或拒绝的决定。受试者及其家属的决定是绝对的,任何人不得干预和改变。由此不难看出,汤光文等人的试验实在太差劲了,知情同意是保护受试者的一根支柱,这根支柱站不稳,如何保护受试者的权益?

伦理委员会是保护受试者的另一支柱。《赫尔辛基宣言》明确规定:“在研究开始前,研究方案必须得交给研究伦理委员会进行考虑、评论、指导和批准。该委员会必须独立于研究者、资助者,也不应受到其他不当的影响。”《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伦理准则》也强调:“研究者在进行研究之前必须得到伦理委员会的批准或准许。伦理审查委员会必要时应该在研究过程中作进一步审查,包括监督研究过程。”为什么人体试验研究要经过伦理审查?这是因为,人体试验不可避免会有一定风险,未经伦理审查会给受试者带来不应有的伤害。伦理委员会由于有专家也有非专家,有本行业的专家,也有非本行业的专家,有机构的人也有非机构的人,可以比较客观公正地看待问题,有效保护受试者。当然,伦理委员会必须按原则和规范办,不能走过场。黄金大米试验虽然在2003年经过浙江医学院伦理委员会审查,但早在2005年已过时。而且,当时规定的试验地在浙江。从浙江到湖南,却未经湖南任何相关机构的伦理审查。因此,该试验起码未经中方的伦理审查,违反了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

其次是未能保护好受试者及其家属。最令人伤心和寒心的是,那些孩子和他们的家长是无辜的,不仅无辜,而且对科学有贡献,应该保护和感谢他们。但有的人却借机夸大其词,制造一种不安的甚至恐怖的气氛,说这些孩子“三代不能生育”之类的谬言,把他们看成小白鼠,像二战期间德国法西斯和日本731部队的试验对象一样,给孩子和家长造成极大的压

力。对于转基因,每个人都有知情权和选择权,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但不能强加于人,也不能制造毫无根据的煽动言论。参加试验的机构和人员应该站出来,保护那些孩子和他们的家长,要么承诺不会造成伤害,如果确有与试验相关的伤害,将采取切实的补偿措施。

最后是有造假之嫌疑。为了一己之私利或者与利益集团相勾连,用别的试验移花接木,把并未做的黄金大米试验说成做了,并且堂而皇之地发表在权威刊物上;或者明明做了黄金大米试验,却为了撇清与敏感的转基因大米的关系,就矢口否认。在转基因的问题上,赞成者可能与利益集团相勾连,反对者也可能与利益集团相勾连,一旦与利益集团勾连,难免疑窦丛生,怪相迭出。

重拾敬畏之心

一个并不复杂的试验,却演变为一场不小的事件,而且还在发酵。这再一次警示我们,伦理有多么重要,漠视伦理会受到多么严重的惩罚。

伦理当然有一些原则和诸多规范,但伦理不是冷冰冰、硬梆梆的原则和规范。笔者把伦理理解为人类的一种生活方式和生存智慧。人生在世,总会在人与人、人与自然之间发生各种各样的关系。如何处理好这些关系,关乎人类的生存和发展、秩序和稳定、安宁和幸福。当今科学技术如此发展,又提出诸多棘手的伦理问题,因为科技内在的既有益福人类的一面,又有危害人类的一面,需要伦理的介入以扬善抑恶。然而,科技的发展又极大拓展了人的能力和欲望,似乎依靠科技,人类无所不能,这导致“科学技术上能做的就应该去做”,“科学上正确的决定,伦理上也是正确的”等错误观念广为流传。这样,科技界的伦理理念普遍淡化,敬畏之心渐失。参加黄金大米试验的科技工作者便是一个新的例证。史怀泽说,由于敬畏生命的伦理学,我们成了另一种人。约翰斯大声疾呼,在这个丧失了敬畏的时代“要重新学会敬畏”,否则将自食其果。敬畏伦理就是敬畏自然,敬畏生命,敬畏为人处世之道。

由此,鉴于黄金大米试验的深刻教训,请敬畏伦理吧!

(作者系国家人类基因组南方研究中心伦理学部主任、上海市医学伦理专家委员会委员)



沈钦贤

“在转基因的问题上,赞成者可能与利益集团相勾连,反对者也可能与利益集团相勾连,一旦与利益集团勾连,难免疑窦丛生,怪相迭出。”

最近,有关中美一些科学家在我国湖南衡阳某小学进行“黄金大米试验”的消息闹得沸沸扬扬,扑朔迷离。为什么一项并不复杂的科学研究会引发一场轩然大波?可能主要有三点原因:一、用的是不安全或安全风险很大的转基因大米;二、试验对象是6~8岁的儿童;三、由美国跨洋过海到中国来做。占据其中任何一点,戏份就足够了,更何况是三点同时具备。

试验欠透明、规范

其实,对于涉及人体的生物医学研究,国际上早有明确的共识和相当严密的规范。被公认为指导人体试验最重要最基本的文献(赫尔辛基宣言),从1964年问世到2008年完成最